

纪录片委托制作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（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）

乙方：西安回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1日

《百名大咖讲石峁》系列纪录片委托制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（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1MB29062954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回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6X4TMC77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和拍摄、制作《百名大咖讲石峁》系列纪录片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《百名大咖讲石峁》系列纪录片（下称“本系列片”）。

1.2 委托内容：乙方负责全面策划、拍摄制作，首期邀请并组织12位社会知名人士（下称“参与嘉宾”）通过专题讲解、访谈、纪实拍摄等形式，完成本系列片的首期摄制工作。

第二条 项目周期

本项目自 2026年5月6日起至 2027年5月6日止，共计 12个月。

具体各阶段工作周期以双方确认的拍摄制作计划为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3.1 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18500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捌拾伍万

元整。此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、报酬、利润及税金。

3.2 支付方式:

(1) 预付款: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, 即人民币 740000.00 元, 大写: 柒拾肆万元整。

(2) 中期款: 乙方完成首期前 6 期拍摄制作工作, 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, 即人民币 740000.00 元, 大写: 柒拾肆万元整。

(3) 尾款: 乙方完成首期 12 期拍摄制作工作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%尾款, 即人民币 370000.00 元, 大写: 叁拾柒万元整。

3.3 乙方收款前, 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户:

户名: 西安回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: 61050191930000000194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熙岸支行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 提供与石峁遗址相关的权威背景资料、学术支持及拍摄所需的必要协调。

4.2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、拍摄脚本、初剪片及成片进行审核, 并提出修改意见, 乙方应予执行。

4.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8.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火灾、战争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可免除违约责任，但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（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郝宏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回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乾

签订日期：2020年5月07日

签订地点：石峁